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自辦失(待)業者職前訓練報名表

報名職類班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班　期別：＿＿＿＿＿＿

報名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由分署編號）

語音報名專線:03-4851508｜傳真專線:桃園職業訓練場 03-4855973 幼獅職業訓練場 03-4964376

洽詢電話：桃園職業訓練場 03-4855368 分機1602～1640 幼獅職業訓練場 03-4641162 分機7282~7296

姓　　名		出生日期	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性　　別	□男　□女	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號碼或工作證號)	
兵　　役	□已役 □未役 □免役 □在役中	身分別	□本國 □外籍(含大陸人士)
最高學歷	□國中(含以下) □高中職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		
學校名稱		科　系	
畢業狀況	□畢業 □肄業 □在學中	婚姻狀況	□未婚 □已婚 □暫不提供
聯絡電話	日(　)　　夜(　)	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□無 □有，請填寫：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　縣(市)　鄉鎮(市區)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**(請確實填寫，本分署將依此地址寄送甄試及錄取通知)**		
身分區分 (可複選)	□1.一般身分者 □2.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□3.中高齡者 □4.原住民 □5.身心障礙者 □6.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□7.家庭暴力被害人 □8.更生受保護人 □9.農漁民 □10.屆退官兵（須單位將級以上長官薦送函） □11.外籍配偶 □12.大陸配偶 □13.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□14.性侵害被害人 □15.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□16.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□17.長期失業者 □18.獨力負擔家計者 □19.重大災害受災者 □20.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□21.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□22.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□23.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□24.自立少年 □25.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□26.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 □27.經社工員訪評有經濟困難者(含遊民) □28.陽光專案者 □29.二度就業婦女		
受訓前任職狀況	□曾工作過 □未曾工作過 □先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質工作		
最後一次任職單位		最後投保單位起迄日期	西元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至 西元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獲得職訓課程管道	1.□本署或本分署網站 2.□就業服務中心 3.□訓練單位 4.□搜尋網站 5.□報紙 6.□廣播 7.□電視 8.□朋友介紹 9.□社群媒體(ex:臉書、LINE) 10.□其它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說明)		
本人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，為本人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時使用。			
備　　註	一、填妥報名表，請親送或郵寄或傳真至 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（32651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）。 二、請依照簡章上之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準時參加甄試，本分署亦會寄發甄試通知單（請確實填寫通訊地址），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，如有推介單請一併攜帶，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棄權，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事宜，本分署網頁同時公佈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。 三、屬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，請於各該班次報名日期截止前，須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進行職業訓練諮詢，以一般甄試推介單安排參加適訓之職業訓練，始得參訓並確保自身權益。		